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

上訴人 余明珠

選任辯護人 陳伯彥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46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余明珠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有期徒刑1年之科刑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量刑上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詳敘其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下稱系爭減輕其刑規定），均係以行為人在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前提要件之一。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包含主觀犯意及客觀之構成要件事實，如僅承認客觀之構成要件事實，而否認有犯罪之故意，難謂已為自白犯

01 行，即無從適用前開規定。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
02 裁量範疇，如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
03 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
04 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第一審、原審雖均坦承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洗錢犯行，惟其於
06 偵查中並未自白上開犯行，故無系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7 復載敘上訴人非無工作能力，為圖獲取不法利益，率爾為本
08 案犯行，客觀上難認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足以引
09 起一般人之同情之處，故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
10 餘地。並敘明第一審審酌上訴人於第一審認罪，並繳回犯罪
11 所得，及其與告訴人陳寶珠因分期賠償金額及分期給付方式
12 無法達成共識，致未能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暨刑法第57條
13 所列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而上訴人上訴後並無與
14 告訴人和解、賠償之有利量刑因子發生，且上訴人所犯加重
15 詐欺罪之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審量處
16 其有期徒刑1年，已屬最低之刑度，量刑尚屬妥適，而予維
17 持。所為論斷已兼顧相關上訴人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並
18 未逾越處斷刑範圍，要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情形，而屬其
19 適法裁量權行使之範疇，尚無違法可指。

20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猶以：上訴人在偵查中已
21 對其所為之行為事實供認不諱，其偵查中之主張係對法律見
22 解之爭執，原審未適用系爭減輕其刑規定，有所違誤等語。
23 經核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
24 令，徒憑己見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爭執，
25 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
26 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
27 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再安排調解、從輕量刑等，自均
28 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3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01		法官	楊力進
02		法官	劉方慈
03		法官	游士琄
04		法官	鄭富城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李丹靈
07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